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5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22 元/股调整为 3.12 元/股，数量不变，仍为 4,869,830 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2.08 元/股调整为 11.98 元/股，数量不变，仍为 2,772,678 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公告》（临 2017-058）。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